安阳出台30条措施推动一季度经济

“开门红”

1月20日，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《关于印发推动2025年第一季度经济“开门红”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。通知称，为推动2025年第一季度安阳市经济实现“开门红”，安阳推出加快推进2024年“两重”项目建设、高效推进2025年提前批专项债券发行使用、谋划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等30条措施。

具体包括：积极谋划2025年“两重”项目，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，切实提高项目成熟度，真正做到“项目等资金”，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“大盘子”。加快建设安罗高速和安新高速安阳段、弓上抽水蓄能电站、崔家桥、广润坡及任固坡蓄滞洪区等项目。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，储备一批拟向民间资本推介的优质项目。落实房地产存量支持政策，研究出台安阳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，举办5场购房展销活动。对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给予10万元财政奖励；对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且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%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给予20万元财政奖励。落实春节午间低谷工业电价政策，将2025年1月28日至2025年2月6日午间11时至14时调整为低谷时段，工业企业午间生产用电执行低谷电价政策，鼓励企业节日连续生产、多消纳新能源电量。用足用好隐性债务置换政策，及时化解到期债务和推进高息债务置换，切实降低流动性压力和利息支出成本，带动全市存量债务降息增效。推动2025年第一季度经济“开门红”若干政策措施为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、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全力抓机遇、增动力、强信心，进一步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，推动2025年第一季度全市经济实现“开门红”，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1.加快推进2024年“两重”项目建设，健全周调度制度，确保2025年提前批项目第一季度全部开工。积极谋划2025年“两重”项目，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，切实提高项目成熟度，真正做到“项目等资金”，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“大盘子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）

2.以落后低效设备替代、本质安全设备提升、高端先进设备更新为重点，开展存量设备诊断和项目储备，同步推进项目前期工作，第一季度储备项目60个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）

3.加快第十五期“三个一批”项目建设，推动当期签约项目开工率、开工项目入统率第一季度分别达到70%、50%。出台重大项目攻坚行动工作方案，印发2025年重点项目清单，第一季度省、市重点项目投资额均完成年度计划的3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4.加快建设安罗高速和安新高速安阳段、弓上抽水蓄能电站、崔家桥、广润坡及任固坡蓄滞洪区等项目，第一季度完成全口径交通、能源、水利等基础设施投资20亿元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）

5.高效推进2025年提前批专项债券发行使用，按照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原则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制，围绕全市重大项目和在建、续建项目，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支持，推动新增专项债券早发快发、发挥效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6.规范实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，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，储备一批拟向民间资本推介的优质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文广体旅局）

7.落实重大项目白名单、月调度、核查三项制度，实施项目审批“绿色”通道、联审联批等机制，利用重大建设项目服务专区推动前期手续办理，力争上半年新开工项目手续第一季度全部办结。第一季度针对重点项目土地计划指标实行全额预支，确保项目用地即报即批、应保尽保。在确保完成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任务的前提下，以提高能源产出率为导向统筹做好重大项目能耗要素保障工作。实行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，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重大投资项目实行即报即受理即转评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

8.支持项目早开工快建设，对第一季度工业入库投资累计达到1亿元以上的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给予企业5万元奖励。对基础设施项目第一季度完成入库投资超过2亿元的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给予项目业主或项目承建方1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统计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9.继续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，将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手环等纳入支持范围，全面迭代升级线上申报程序，优化资金补贴审批发放流程，将“以旧换新”工作从申请审核到资金发放全流程时间控制在20个工作日以内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）

10.谋划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，在增强消费能力、提升消费意愿、拓展消费供给、优化消费环境等方面推出一批针对性举措。第一季度开展各级各类促消费活动10场以上，围绕零售、餐饮、文旅、住宿等重点领域开展促消费活动，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因地制宜发放消费券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广体旅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11.持续办好“有文化，必安阳”系列活动，推广“中华汉字·文脉探源”“汉字”文化寻踪之旅、“山水安阳·归园田居”“诗画”自然生态之旅等主题线路，推出民俗庙会、主题灯会、沉浸式演艺文创展销等活动80场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广体旅局）

12.加大服务业新供给培育力度，持续打造新零售、新餐饮、新文娱、新社会服务领域服务载体，做好重点培育企业宣传推介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13.实施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，开展现代物流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，争创省级枢纽经济先行区。积极申报省级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，落实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专项支持政策，完成省定打造标准化县乡村“一点多能”物流快递服务点任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交通运输局）

14.落实房地产存量支持政策，研究出台我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，举办5场购房展销活动，进一步落实个人住房贷款优化调整政策，发放契税补贴，统筹用好2025年新增发行专项债、保障性住房贷款支持盘活闲置存量土地、新增土地储备和收购存量商品房等政策，3月底前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存量住房开发贷款项目纳入“白名单”机制，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安阳监管分局、人行安阳市分行）

15.完善提升城中村改造“一项目两方案”，争取更多条件成熟项目获得国家专项借款资金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16.征集发布100个以上对外合作的重大招商项目，组织参加2025年全球豫商大会，开展春季大招商等活动，第一季度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50个以上、新落地亿元以上项目30个以上。推介全省2025年度国际性展会推荐名录，征集推荐我市跨境电商列入省首批跨境电商“源头工厂”名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17.对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给予10万元财政奖励；对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且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%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给予20万元财政奖励。在落实省奖励政策的基础上，对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、工业产值累计达到25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50%以上、100%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别给予5万元、10万元财政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18.落实春节午间低谷工业电价政策，将2025年1月28日至2025年2月6日午间11时至14时调整为低谷时段，工业企业午间生产用电执行低谷电价政策，鼓励企业节日连续生产、多消纳新能源电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国网安阳供电公司）

19.落实省有关货车通行优惠政策，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对通行我市收费公路的氢能货车免收通行费，对通行我市收费公路的电动货车实行7折通行费优惠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）

20.深化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，对全市100家先进制造业“四梁八柱”企业、100家“青苗”企业、50家服务业企业实行实名制、台账化重点帮扶机制，逐企业建立“领导干部+责任部门+金融机构”服务专班，帮助企业释放产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各级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工作专班）

21.强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跟踪督办力度，持续做好投诉举报案件中止、终止、结案等重要节点逐级审批工作，力争案件规范高效办结，切实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22.健全民营经济多层次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，召开5场以上民营企业座谈会，用好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，完善听取、办理、反馈的工作闭环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23.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，出台我市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政策举措，落实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，推广使用行政执法规范化工作手册，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，纠治小错重罚、多头处罚，依法实行轻微免罚、首违不罚。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，推动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）

24.高效运转省、市、县三级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，深入开展“千企万户大走访”活动，落实无还本续贷扩围政策和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制度，推动设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，提高协调机制内小微企业首贷、信用贷、续贷规模和占比，力争新发放小微企业贷款中信用贷占比达到50%左右，3月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50亿元以上，实现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稳中有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安阳监管分局、市政府办公室、人行安阳市分行）

25.对全市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符合支农支小再贷款使用条件的贷款，按一定比例给予再贷款支持，对票面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涉农票据、小微企业票据、民营企业票据和直贴票据优先办理再贴现。（责任单位：人行安阳市分行）

26.对相关金融机构发放的符合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、碳减排支持工具、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使用条件的贷款，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再贷款支持，第一季度新增本外币各项贷款120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人行安阳市分行、市政府办公室）

27.因墒因苗抓好438万亩春季麦田管理，加强条锈病、赤霉病等重大病虫害防控，科学防范应对“倒春寒”等灾害性天气，推进80万亩小麦高产示范区建设，第一季度确保2024年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全部开工建设。做好畜产品、水产品、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。加大牛羊养殖支持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

28.组织参加“春风行动”“就业援助月”“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春季专场”“豫荐未来青春启航”等服务活动，第一季度举办各类招聘活动200场，完成城镇新增就业2万人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0.6万人，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.7万人次、新增高技能人才（取证）0.9万人。实施学校书记、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，为毕业生挖掘更多岗位资源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教育局）

29.用足用好隐性债务置换政策，及时化解到期债务和推进高息债务置换，切实降低流动性压力和利息支出成本，带动全市存量债务降息增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30.严格落实“三保”预算管理和执行机制，加强城乡低保对象、残疾人、孤儿、独居老人等困难群体生活保障，扎实推进城镇燃气、电动自行车等“一件事”全链条安全监管，强化消防、工矿、危化、交通运输、烟花爆竹等重点领域安全综合治理，加强冬春火灾防控，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残联、市应急管理局及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、市消防救援支队及市消安委有关成员单位）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第一季度经济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，切实增强机遇意识、拼抢意识，推动政策靠前发力、项目靠前实施、措施靠前落地。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细化任务落实措施，完善工作推进机制，上下联动、横向协同，确保政策落实、尽早发挥效益。